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0198号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1-2)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9)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198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9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修订，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4 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0.82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9,163,401 股。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1,505,747,998.82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46,855,195.97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458,892,802.85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后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0）00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57,861,298.00 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91,339,356.02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5,747,998.82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	46,855,195.97
减：其他发行费用	1,098,362.04
募集资金净额	1,457,794,440.81
减：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1,457,861,298.00
加：利息收入	18,782,109.50

减：手续费	14,056.73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701,195.58
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注：截止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3-045 号《建设机械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各银行专户情况如下：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10664600023866901	活期存款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507011580000076789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0637168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550880069785900377	活期存款
交行西安东关支行	611301012013000391592	活期存款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庞源租赁及兴业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庞源租赁各银行专户情况如下：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52101186909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2940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3876	活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经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募集资金用于庞源租赁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457,794,440.80 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进行增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对庞源租赁累计增资 1,457,794,440.81 元。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10664600023866901	已销户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507011580000076789	已销户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0637168	已销户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550880069785900377	已销户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西安东关支行	611301012013000391592	已销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52101186909	已销户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2940	已销户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3876	已销户
——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工程设备购置项目本年度实际使用 91,339,356.02 元, 累计使用 1,457,861,298.00 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574.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78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145,779.44		145,779.44	9,133.94	145,786.13	6.69	100.00	2023年9月22日	5,803.27	未达	否
合计		145,779.44		145,779.44	9,133.94	145,786.13	6.69	100.00		5,803.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1,870.12万元,均为募投资金存放银行期间利息收入净额,根据相关公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69万元，系公司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支付募投项目款。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525.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经希格玛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3482号）；兴业证券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共计596,623,041.98元。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由自筹资金支付且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503,703.14元，其中：登记费139,163.40元、印花税364,539.74元。上述置换经希格玛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4174号）；兴业证券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三）募投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9月22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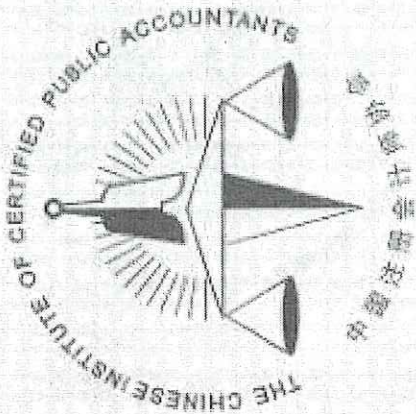
四、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其他问题。





姓名	俞鹏
Full name	俞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0-06
Date of birth	1977-10-06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7710060036
Identity card No.	61011319771006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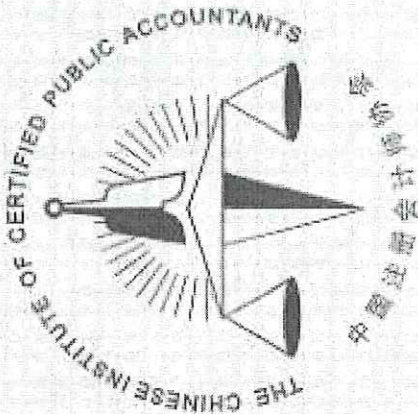
2022年俞鹏年检通过二维码

证书编号: 6101004714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姓名 Full name 张清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4114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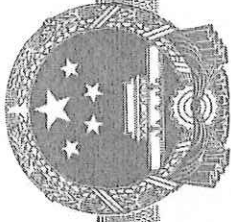
2022年张清田年检通过二维码

证书编号: 6101034114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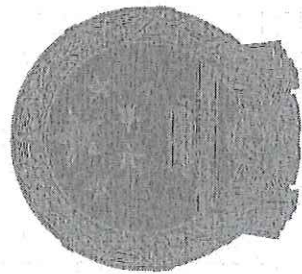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生态区灞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